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漯市监召罚送告〔2024〕3号

鄂A8M09T货车内冷冻肉相关权利人：

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市监召处罚〔2024〕4号），因无法确认当事人，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由我局立案调查的鄂A8M09T货车所运输冷冻肉制品货主涉嫌生产经营未经检验的肉制品一案，2024年3月22日我局在《漯河日报》刊登了《扣押物品招领公告》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我局认领被扣押的货物并接受调查，若到期无人认领，将对货物先行处置。在公告期内，无人到我局认领和接受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我局依法对该批货物进行拍卖，所得款11.3万整。

2024年5月22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决定对上述物品依法拍卖后所得款项作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该批货物物主的法律责任。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

政处罚决定书》（漯市监召罚〔2024〕4号），并接受调查，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市监召罚〔2024〕4号）

联系人：王文会 联系电话：0395-6588315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祥云路1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市监召罚〔2024〕4号

当事人：鄂 A8M09T 货车内冷冻肉相关权利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3日，我局接到电话举报后，在高速交警协助下，于13日晚22时7分，京珠高速执勤大队移交我局涉案车辆鄂A8M09T货车及其司机王文政。我局在漯河市召陵区宜兰南路漯河新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对涉案车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货主不在场，仅货车司机王文政在场，该车为普通轻型厢式货车，车厢内装有冷冻肉409箱7180kg，其中速冻调理食品（生制品）羊肚200箱（每箱标重15kg），冷冻预制肉类食品（生制品，下同）牛杂“心”44箱（每箱标重20kg），牛杂“短”33箱（每箱标重20kg），牛杂“骨”20箱（每箱标重20kg），牛杂“金”79箱（每箱标重20kg），牛杂“肚”33箱（每箱标重20kg）。该车司机现场提供了货主给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和牛杂检测报告（发证检验），无法提供其他信息。经初步核查，司机所提供材料中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纸

面信息与二维码扫码结果信息不一致，纸面信息所示经营主体“南宁市鸿翔食品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到，二维码扫码结果所示经营主体“南宁市浦杰食品有限公司”可以查询到，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货主伪造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和生产经营未经检验肉类制品，经批准，2024年3月14日我局对该批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相关文书给司机。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9日，我局向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漯市监召协查〔2024〕6号）和案件移送函（漯市监召案移〔2024〕6号），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复函，称“未查询到“南宁市鸿翔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95744745A）”相关登记记录，无法对该公司开展进一步调查。”“南宁市浦杰食品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95744757A，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群益园艺场二队，同时该公司办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45010502705。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未在注册经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对该公司开展进一步调查。我局已依程序将南宁市浦杰食品有限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20315087101015C，委托单位南宁市鸿翔食品有限公司）不是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年4月21日，在检测报告中发现记载有照面法定代表人手机号18677110011，于当日17:18和次日10:39拨号时能正常拨通，

但无人接听，后于2024年4月22日13:52、16:10、17:55和次日15:47再次拨打时总是立即占线，疑是被拉入黑名单。无法与该手机号取得联系。

2024年5月11日，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发出协查函和案件移送函，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回函，称涉案羊肚并非四川天添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纸箱外包装标签为他人冒用。

综合上述情况，司机所提供材料均为伪造材料，无法确定该批货物权利人。

2024年3月19日，因案件调查需要，我局依法委托漯河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扣押物品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4月3日收到检验报告（编号F202401689-F202401694）6份，结果均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要求”，涉案产品均为合格产品，检验期间15天。

因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权利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在《漯河日报》刊登《扣押物品认领公告》，要求涉案货物的物主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如逾期，我局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上述物品依法先行处置。

在公告期限内，涉案货物的货主、财物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

未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财物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认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局依法先行处置，对该批货物进行了评估和拍卖：委托河南省华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对涉案货物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110498元整；委托河南诚信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依法拍卖，其于2024年4月30日组织拍卖，所得款项113000元整。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4年3月13日晚高速交警移交我局的涉案车辆鄂A8M09T货车所运输冷冻肉制品，由自然人王文政承运，其所提供当事人材料均为伪造（已移交违法线索），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权利人，属于无主财物，不明当事人伪造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并生产经营未经检验肉制品。涉案货物货值11.3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3月13日晚现场检查照片5张，《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公安部门协助及移交事实；

2.2024年3月13日晚司机提供的货主给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和牛杂检测报告（发证检验）影印件各1份，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二维码扫码手机截图打印件和电脑端查询结果打印件各1份，2024年3月19日协查函、案件移送函各1份，2024年3月28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1份，2024年5月11日协查函、移送函各1份，2024年5月14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回函1份，证明不明当事人所提供材料均属于伪造，不明当事人无法查证事实；

3.2024年3月13日-14日现场检查1份，现场检查照片12张，2024年3月14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不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2024年3月19日漯河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1份、《委托检验协议》6份、检验报告6份，证明涉案物品抽样检验合格事实；

5.2024年3月22日《漯河日报》报纸1份，证明发布认领和先行处置公告事实；

6.2024年4月21日-23日联系司机所提供检验报告中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的情况的联系记录截图1份，证明不明当事人手机号无法联系事实；

7.2024年4月22日-23日，《价格评估委托协议书》和河南省华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批牛心管、牛骨髓等冷冻产品价值的价格评估意见书》（【2024】0406号，内附有该公司及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次评估的合法性、该评估公司及人员资质以及该批次冷产品价格评估结果；

8.2024年4月18日-30日，《授权委托书》、《委托拍卖合同》、《农民日报》，河南诚信资产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报告（内附有该公司及人员资质材料）各一份；证明本次拍卖合法性、该拍卖公司和人员资质以及拍卖结果。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4月26日，本局分别通过办案单位门口张贴和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门户网站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漯市监召分罚听〔2024〕0507号），将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有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本案不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肉制品为未经检验的肉类和肉类制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检验的肉类和肉类制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因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

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及之规定，经我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由于无法确定当事人，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本决定书通过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4年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送达，一份归档。